

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—
子計畫二：辦理戶外教育課程

高雄市國民中小學「學校實施戶外教育」申請表

執行單位	
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	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(公) 手機： E-mail：
計畫名稱	

一、課程實施資訊		
(一) 結合課程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定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訂課程	
(二) 課程實施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跨縣市 地點：	
(三) 課程實施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	
(四) 課程實施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歷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野探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遊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走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館參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涯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域活動	
二、計畫理念與目標		
三、課程規劃與運作		
課程內涵與 教學內容	(一) 課前預備	1. 先備知識的建立，另學生瞭解本次戶外教育課程之連結與學習價值。 2. 場域運用及人力配置等安排。
	(二) 課中學習	1. 說明課程內容與課程進行方式，適切納入跨域連結、深度體驗、資源整合與素養實踐等實施原則之內涵。
	(三) 課後反思	1. 課程結束後反思討論或學習成果展現。
四、評量與回饋機制		
五、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		
1.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，建議可參閱國教署「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-行政指引篇」、「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-安全管理篇」、國教院「戶外教育實施指引」。		

六、預期效益		
執行項目	量化成效	填列說明
(一)參與人次	1. 參與學生數_____人 2. 參與教師數_____人 3. 參與家長數_____人	1. 估計參與本次課程之學生、教師及家長人數。〔家長若無參與則免填〕
(二)外部協作師資	1. 共_____位協作師資 2. 協作師資屬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課程需求_____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風險管理需求_____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需求，_____位	1.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授課，請協助填列。
七、附件		1. 檢附過往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重要成果(若計畫內容有其他詳細資料，亦可檢附。
八、經費概算表(如附表)		
九、計畫注意事項		
(一)申請條件與程序	1.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補助，應擬具計畫，逕向國教署提出申請。 2. 本市國中小學校應擬具計畫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	
(二)撰寫重點及方向	1. 鼓勵學校結合校本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辦理戶外教育。	
(三)經費編列原則	1.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，及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： 每校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，並以六萬元為限。	
(四)配合辦理事項	1. 鼓勵將體育署之全國登山日活動結合校本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辦理戶外教育 ，俾帶動學生參與登山之風氣。 2. 為提升戶外教育課程之場域多元性， 鼓勵以本署簽署合作備忘錄之跨部會場域辦理相關課程 ，場域資訊可參閱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/ 3. 外部協作師資定義說明：邀請具有戶外教育實務經驗與技能的專業人員協助教學，促使學生在進行戶外教育過程深化知識及技能，同時也讓戶外教育實施過程更佳完善。	

高雄市立 **OO** 國民中(小)學
110 學年度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經費明細表

計畫期程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申請總額：_____元					
經費項目		計 畫 經 費 明 細			
	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 明
業 務 費	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				檢附名冊(必備) (此項可以僅填人數，但單價為零，因融入其他項目中)
	代課(鐘點)費				
	講座鐘點費				
	印刷費				
	膳費				
	交通費				
	場地費				
	住宿費				
	保險費				
	雜支				
合 計					
承辦單位		會計單位		機關長官或負責人	
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

※請詳閱第九項第(三)點經費編列原則。